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2019年8月8日,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 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谨慎原则及 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 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。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,公司使用 不超过2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 用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目前经营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情况下,公司使用不超过15,000.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,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-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樊培银、魏林生、张世兴 2019年8月9日